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33號

原告 劉珮如

訴訟代理人 孫皓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維新等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5,887,52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並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1,832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所明定。又請求將土地上之房屋拆除並交還土地之訴，係以土地之交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土地之價額為準，房屋之價額不包括在內；無實際交易價額時，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核定依據，亦無不可。蓋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，對土地價值逐年檢討、調整、評估之結果，自非不得認與市價相當而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150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5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第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所謂訴之預備合併，指原告預防其提起之訴訟為無理由，而同時提起不能並存之他訴為備位，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可就備位之訴獲得有理由之判決之訴

之合併而言。是雖有數個訴訟標的，但原告既僅請求法院就其中之一為其勝訴之判決，其訴訟利益僅為一個，則應以先、備位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，定該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陳維新（下稱陳維新）於本件起訴前之民國112年3月1日死亡，原告以其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當事人能力顯有欠缺，惟原告於知悉陳維新死亡後，已向本院陳明將補繼承人資料（見北司補卷第79頁），堪認有變更被告之意思，惟其尚未補正變更後被告即陳維新繼承人之姓名、住居所等資料，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應予補正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(二)又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、第821條及第179條規定，起訴主張陳維新以增建物（下稱系爭增建物）無權占有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如系爭增建物非陳維新所有，則主張是被告維記一九九七有限公司（下稱維記公司）所有，以先位聲明請求：1. 陳維新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上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附連圍繞位置及面積如附圖（詳容測量後補陳）所示建物（即系爭應建物）拆除及騰空，並將該附連圍繞之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。2. 陳維新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4,4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3. 陳維新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當月至返還第1項、第2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5日給付原告1萬0,073元，及自每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4. 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經核其第2、3項聲明乃為第1項聲明之附帶請求，不併計其價額，故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請求返還土地之價額定

之。而起訴時系爭土地112年之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52萬8,000元（見北司補卷第27頁），依原告主張占用面積為30.09平方公尺計算，先位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,588萬7,520元（計算式：52萬8,000元×30.09平方公尺＝1,588萬7,520元）。至備位請求，原告既是對維記公司為與先位聲明同一之請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亦是依第1項所請求返還土地之價額核定為1,588萬7,520元。是先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相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88萬7,5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萬1,8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純芳

法 官 劉宇霖

法 官 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蔡庭復

附表：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被繼承人陳維新之繼承系統表。
2	陳維新之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。
3	陳維新之除戶謄本及其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「記事欄勿省略」。
4	陳維新全體繼承人之姓名、住居所。

(續上頁)

01

5	追加被告即繼承人人數提出繕本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